

证券代码：873981

证券简称：正导技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仲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829 号），并拟对

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0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6830 号)，并拟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10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831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0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832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09）、《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849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1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1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决定对《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个别信息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14）《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16）、《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1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